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判決

- 1.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，本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本應尊重，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，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，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，因有特殊情事，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，否則有招致名譽、身分地位、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，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，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。
- 2.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，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，非無權利濫用之嫌。
- 3.次按所謂對待給付，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，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。
- 4.而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，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公法上基本權，係對國家機關（法院）之司法受益權，非私法上權利。
- 5.又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為行使前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（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）外，不得預先拋棄。
- 6.故人民訴訟權行使與否，不得成為私法上對待給付標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